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岳樺

郭致良

被告 昌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瑞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裕琛律師

被告 高銘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7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5月28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兩造表示已有和解共識，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01

法 官 吳福森

02

法 官 林珈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陳宛榆